

叶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叶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2021〕 28 号

为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用地需要，拟征收廉村镇等 5 个乡镇（街道）后王村等 11 个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叶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发布了《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1〕 16 号），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 年 6 月 30 日印发的《关于公布 2021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 49 号）规定，现将《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21 年度第一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2021〕 16 号）第四项安置意见中的第二条社会保障安置内容修改如下，其他公告内容不变。

县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 66 万元/公顷标准，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601.4108 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上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

特此公告。

2021 年 8 月 14 日